

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大纲变化 基础练习 真题提示 提高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韩大元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韩大元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曾宪义, 韩大元主编. 8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05095-9

I. 2…

II. ①曾…②韩…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1676 号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主 编 曾宪义 韩大元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8 版

印 张 51.2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35 000

定 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郑 重 声 明

曾宪义教授等主编的《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一书，是广大考生首选的法硕联考辅导书，该书以其深厚的底蕴、翔实的内容、权威的解释等，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成为法硕联考辅导的畅销书。

正因为该书的畅销，其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盗印盗销的重点。盗版行为在侵害作者和出版者权益的同时，也因其印装粗劣、错漏百出，使考生蒙受金钱损失、精力损失，甚至误导考生，毁掉考生考研前程。

多年来，我们一直与盗版行为作着艰苦的斗争，并让一些盗版者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并利用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手段，让盗版者受到严惩。

请广大考生认准以下防盗版特征：(1) 封面防伪标带 20 位数字编码网上注册查真伪。(2) 封面压有带人大出版社社标的压纹。

为保障您和您尊敬的老师的合法权益，请将您掌握的盗版者信息告诉我们。

举报电话：010—62515275

编辑电话：010—62515971

咨询电话：010—62511349

电子邮箱：1kao2005@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授权律师

徐 波

2009年9月

夯实基础 苦练基本功

众所周知，法硕联考所考查的内容主要还是基础。因此基础是至关重要的，首先必须苦练基本功。苦练基本功的方法很多，因人而异。但总归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方法，我们总结为八个字：厚书读“薄”，薄书读“厚”。这八个字概括了基本功复习的两个阶段：（1）厚书读“薄”：粗略研读考试指南，系统地掌握各个科目各章节的主要内容，脱离指南后能再现章节框架及主要知识体系。（2）薄书读“厚”：这里的“薄书”指的是你头脑能再现的“章节框架及主要知识体系”。你要充实和丰富这本“薄书”，使之在你的头脑中越来越“厚”。这个阶段除了仔细研读每章内容以外，还要通过做题来巩固记忆和理解的成果。

基础篇

厚书读薄 薄书读厚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十版）》

本书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曾宪义教授总主编。分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5个科目。各个科目的主编和编写者均是来自全国重点大学的该学科的专家。本书从首届联考至今，已修订多次，因其编写权威，体系完备，内容全面、规范的特点，成为历届法律硕士联考的必备复习教材。

●《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本书完全为配合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使用而编写。内容有大纲要点、考点分析和配套练习。大纲要点主要是列出该章所要掌握的知识点以及考试大纲当年的变化；考点分析着重统计某个知识点近年考查频率以及知识点中需要着重注意的地方；配套练习是本书的核心内容，每章分基础练习、真题提示和提高练习，并附有详细的答案解析。基础练习、真题提示和提高练习的难度值由小到大，可以适用于基础复习阶段不同层次的复习。

●《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本书为重要补充性参考资料。本书对最新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做了详细的解析，并精心编写了练习题；对历年试题依照最新大纲及最新法条做了精细解析。

前 言

为方便广大考生科学系统地复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十版）》，我们特编写了这本《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本书除了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的重点进行归纳以外，还对《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同步基础练习和提高练习。同时，每一章还附有近年真题提示。本书作者在每一部分练习的后面均给出了练习题的答案和解析，也对近年真题进行了解析。

本书囊括的试题数量多，范围广，难易有度。特别是试题风格紧扣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思路，并且符合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标准。考生可以在复习的同时，使用本书进行同步测试练习，借以更好地掌握《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写作着重于法律硕士联考的必备内容。书中贯穿了作者对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研究体会，总结了作者在培训法律硕士考生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内容准确、完整，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本次修订删除了2003年及以前年份的真题，并对基础练习和提高练习进行了小范围的调整，使其难易度更加符合考试要求。同时，本版增加了2009年考试真题。

孟唯、白文桥、郭志京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心中理想。

编 者

2009年9月

目 录

上 篇

刑法学·····	(3)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 形态·····	(4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59)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76)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 避险·····	(8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94)
第九章 量刑·····	(103)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19)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27)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31)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3)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149)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16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8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 序罪·····	(201)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215)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26)

民法学·····	(233)
第一章 导论·····	(23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8)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45)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26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8)
第六章 代理·····	(283)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293)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304)
第九章 所有权·····	(318)
第十章 共有·····	(329)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 有权·····	(333)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335)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339)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344)
第十五章 占有·····	(356)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358)
第十七章 合同·····	(369)
第十八章 人身权·····	(413)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418)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429)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450)

下 篇

法理学·····	(471)
----------	-------

第一章	绪论·····	(47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29)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476)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641)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488)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649)
第四章	法的作用·····	(49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70)
第五章	法律制定·····	(50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83)
第六章	法律体系·····	(519)	中国法制史·····	(701)	
第七章	法律要素·····	(528)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53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701)
第九章	法律实施·····	(547)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716)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66)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734)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576)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75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9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778)
第十三章	法治·····	(600)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04)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612)			
中国宪法学·····	(629)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大纲要点

记忆并理解：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

理解并会运用：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

考点分析

本章的重点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难点是：罪刑法定原则，学习时应注意把该原则与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刑事违法性”和分则中各具体罪名的详细规定结合起来，从而树立“分则意识”，即明确分则对各具体犯罪分别作出详细规定的原因在于罪刑法定，总则中犯罪的形态、罪数等问题首先是一个“分则”问题，要从各具体罪名中掌握。2006年联考中本章占2分，2007年联考中本章占3分，2008年联考中本章占2分，2009年联考中本章占1分。

注意：1. 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内容包括主客观两方面：（1）刑罚的轻重与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2）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2. 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注意普遍管辖原则的补充性。自国内法的角度，普遍管辖原则相对于传统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而言仅具有补充作用。如果按照传统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中的任一原则能确立刑法的效力的，不需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基础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不属于我国刑法存在形式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C. 公司法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条文的立法解释
2. 下列不能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有（ ）。
A. 刑法在时间效力范围上以没有溯及力为原则
B. 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C. 司法机关严格遵守解释和适用刑法，废除刑事司法类推制度
D. 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
3.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进行分类的主要依据是（ ）。
A. 犯罪的同类客体
B. 危害行为的形式
C. 犯罪对象的特点
D.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
4. 我国刑法对故意杀人罪规定了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重的法定刑，这体现了以下哪种原则？（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C.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 我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以属人原则为主，兼采属地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有权对刑法作出有权解释的机关包括（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最高人民法院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D. 国务院
2. 按照中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不论罪行轻重，法定刑高低，都适用我国刑法的中国公民是（ ）。
A. 军人
B. 国家工作人员
C. 因私出国的国家工作人员
D. 因公出国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3. 万某于1996年12月2日，因投机倒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万某未上诉。1997年10月1日新刑法生效后，万某以新刑法中取消投机倒把罪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依新刑法改判其无罪，对此，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万某的申诉法院应支持，因按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万某应无罪
B. 对万某的申诉不能支持，但可以对其减刑
C. 对万某的申诉不能支持，因新刑法对已经生效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

D. 对万某的申诉不能支持，还应撤销其缓刑，改判实刑，因其不服管理

■【真题提示】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4年真题) 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4 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 A. 属人管辖 B. 保护管辖 C. 普遍管辖 D. 属地管辖

2. (2005年真题) 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 A. 应适用1997年刑法
B. 应适用1979年刑法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3. (2006年真题)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是基于()。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保护管辖原则 D. 属人管辖原则

4. (2006年真题)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D. 适用类推解释

5. (2007年真题) 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中国刑法。其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根据是()。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6. (2009年真题) 下列犯罪中，应当认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是()。

- A. 甲乘坐外国轮船从中国港口出发，当行至公海时实施犯罪
B. 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失手致中国公民落水而亡
C. 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与同行的旅客斗殴，致其重伤，该旅客被送入中国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D. 丁在其本国境内打猎，致正在该国旅游的中国公民死亡

二、多项选择题

1. (2005年真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2. (2007年真题) 下列选项中，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有()。

- A. 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 B. 禁止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C. 禁止采用习惯法 D. 禁止对犯罪人判处不定期刑

3. (2008年真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

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这一解释属于（ ）。

-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提高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某在打电话时无意中发现电话机旁县检察院的举报箱中露出一封信，随手取出。发现该信举报该县某局长乙某受贿 4 万多元的犯罪事实。甲某与乙某熟识，便将举报信交给乙某。乙某当即酬谢甲某 8 000 元现金。事后，乙某与行贿者串通，销毁了有关罪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B. 甲某构成包庇罪
C. 甲某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D. 甲某不构成犯罪

2. 以下古语中，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思想的是（ ）。

- A. 杀人者死 B. 刑无等级
C.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D. 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

3.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4. 2004 年，我国留学生李某在英国留学期间，与一英国人霍华德发生冲突，后来李某在一酒吧喝酒，恰逢霍华德与其朋友也在喝酒。霍华德一伙趁酒兴将李某打成重伤后逃走，2005 年霍华德来到中国旅游，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

- A.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B. 我国司法机关无管辖权，因为应由犯罪地司法机关管辖
C. 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D. 根据保护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5. 我国的一辆国际列车行驶到甲国境内时，甲国公民 A 与乙国公民 B 发生争吵，A 将 B 打成重伤。则 A 的犯罪行为（ ）。

- A. 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B. 可能适用我国刑法
C. 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D. 只能适用甲国或乙国刑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属于罪刑法定原则基本要求的是（ ）。

- A. 禁止采用习惯法 B. 禁止溯及既往
C.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D. 禁止绝对的确定刑

2.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犯罪分子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张某系美国公民，因为多次组织从哥伦比亚向美国贩卖毒品，被美国有关当局通缉。

张某于 2000 年 5 月到中国旅游。美国方面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报中国警方，请求中国警方将张某逮捕。经查张某从未向中国贩卖过毒品，也未在中国贩卖过毒品。我国依法可以对张某采取下列措施（ ）。

- A. 对张某实行逮捕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应美国请求实行引渡

4. 以下行为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中国公民谭某去美国留学，在美国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B. 福建省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周某因探亲去日本，在日本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C. 我国解放军某部队军人张某因公务出国至菲律宾，因财物被盗，为生活所迫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D. 美国公民琼斯将代为保管的我国公民赵某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5.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C.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保护原则
D.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6. 现行刑法对下列哪些情形有溯及力？（ ）

- A.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现行刑法生效前）发生的犯罪，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对该犯罪行为的规定是完全相同的
B.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现行刑法处罚较重的
C.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连续到现行刑法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处罚较重的
D. 行为发生在 1997 年 1 月 6 日，法院在 1997 年 5 月 3 日判决有罪，处有期徒刑 10 年。该案件在 1997 年 12 月 6 日提起再审

三、简答题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及表现。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及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体现。

四、辨析题

请对“罪刑法定则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进行辨析。

五、案例分析题

李某于1997年12月8日因犯贪污罪被依法逮捕。经审讯共贪污4次，总款额6万，其中有2次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另外，张某交代1997年8月曾奸污一幼女，经查证属实。

问：对李某所犯的两罪，如何适用法律？

配套练习答案及解析

■【基础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我国刑法存在形式有三种：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刑法修正案属于刑法典的组成部分，是我国刑法的存在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单行刑法；公司法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是附属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条文的立法解释本身不是独立的刑法存在形式，而是对上述三种存在形式相关规定的解释，仍然可以归结为上述三种存在形式之中。掌握本题应该结合法理学的相关知识。

2. D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行为之后的法律只有在处罚较轻的场合才能适用，故刑法在时间效力上以没有溯及力为原则，A项能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还要求明确化，就是要求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相应的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B项能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刑事司法上就是要求废除刑事司法类推制度，司法机关严格遵守解释和适用刑法，C项能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3. A

解析：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也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这明显是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进行区分的。

4. D

解析：我国刑法有三个基本原则：第一，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第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对故意杀人罪规定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重的法定刑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D正确。

5. D

解析：刑法的空间效力涉及四种具体原则：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这四种原则都有其合理性，但具体适用起来也暴露出一定的片面性，因此近现代各国

刑法单纯采取上述某一原则的越来越少，多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就是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一种原则，吸收各原则的合理之处，避免各原则的不足之处，D为正确选项。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解析：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属于有权解释。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故 A、B、C 为正确选项。

2. ABC

解析：《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不论是因公出国还是因私出国，只要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不论罪行轻重，法定刑高低，都适用我国刑法。故 A、B、C 为正确选项。

3. ABD

解析：本题考查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是对现行刑法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因本案已作出生效判决，故 C 项表述正确，A、B、D 表述均错误，应选。

■【真题提示】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这道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对管辖原则的理解问题。《刑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该条第 2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些都是有关属地原则的规定。本案例中，由于案件发生在我国的轮船上，因此，按照《刑法》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属地原则的体现。所以，所列选项之中，D 正确。

选项中，A 是不妥的。因为，按照属人原则，就不能对作为德国公民的甲适用我国刑法。B 也是不妥的。因为，按照《刑法》第 8 条的规定，适用保护原则，只有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按照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时候才可以。但是，盗窃对象为 4 000 元人民币财物的时候，没有达到司法解释中所说的“数额巨大”的程度，法定最低刑达不到 3 年以上有期徒刑。C 也是不妥的。按照《刑法》第 9 条的规定，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只限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盗窃罪显然不在这种犯罪之列。

2. B

解析：根据《刑法》第 12 条，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

定罪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 1979 年刑法。

3. B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根据《刑法》第 6、10、11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采取了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以其他三原则为补充的制度。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则不能适用属地管辖原则；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则不能适用属人管辖原则；被害人不是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则不能适用保护管辖原则。那么中国对此案件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其根据只能是普遍管辖原则。因此 B 选项正确。

4. C

解析：本题从表面上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实际考查法律的溯及力与罪刑法定的关系。罪刑法定是指犯罪和刑罚都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也不受罚。因此该原则表现为法定化、实定化、明确化三方面，由此可见，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刑罚，适用类推解释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法有溯及力是指新法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由此可知法有溯及力是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因为既然行为时的法律还没有作出规定，就不该对其定罪量刑。但是刑法之所以规定轻法具有溯及力，完全是从保护行为人的角度出发的，它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例外，严格地说它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而不是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从罪刑法定本身不能得出轻法有溯及力。当然重法效力溯及既往肯定是违背这一原则要求的。

5. A

解析：属地原则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即我国属地原则中的“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故 A 正确。

6. C

解析：《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C 选项中犯罪结果发生在中国领域内，故应当认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

解答本题的关键是要熟悉两个知识点：一是对《刑法》第 6 条第 3 款有正确理解；二是明确认定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与中国是否有管辖权的关系：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是中国行使属地管辖权的根据之一，而中国行使管辖权的根据还有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等。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对属地管辖的把握，首先注意把握“地”的含义。属地管辖的“地”包括中国领域，即领土、领水、领空；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也视为中国领域。其次，属地管辖意义上的“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地。选项 A，犯罪结果地在中国领域内；选项 B，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空内；选项 C，犯罪行为地在中国航空器内；选项 D，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因此，选项 A、B、C、D 都应选。

2. ABCD